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3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近日，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额度原因，导致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2020 年 5 月 22 日未能成功购买交通银行共计 4,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经与银行方面商议，公司已撤销上述认购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重新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金额共 4,000.00 万元，此次原协议撤销并重新购买理财产品，并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汇率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720,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577,686.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42,313.5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7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地素时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额度原因，导致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未能成功购买交通银行共计 4,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经与银行方面商议，公司已撤销上述认购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重新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金额共 4,000.00 万元，此次原协议撤销并重新购买理财产品，并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新签订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	4,000.00	1.35%-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 天	保本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
产品代码	2699202693
产品期限	99 天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35%-3.00%
产品金额	4,00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系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此产品收益根据汇率观察日 EUR/USD 汇率定盘价与产品成立日 EUR/USD 汇率初始价二者的比较情况确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 股代码：60132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2,457.69	409,890.71
负债总额	61,384.94	66,668.64
净资产额	330,921.35	343,070.67
	2019 年度（1-12 月）	2020 年度（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4.11	14,491.5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112.62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4,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48%。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947.40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73	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43.23	0.00
4	价格结构型	4,000.00	4,000.00	32.45	0.00
5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149,000.00	99,000.00	1,377.81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3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024）。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31.62 元 / 股（含）调整为 25.52 元 / 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7,148 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6%，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7.3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7.24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064.92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3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云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基金”）持有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云锋基金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2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云锋基金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云锋基金关于拟减持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云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1,600,000	4.49%	IPO 前取得：18,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00 股（通过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云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	3.99%	2019/7/22～2020/1/8	20.40-24.98	2019 年 6 月 29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云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1,600,000 股	不超过：4.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24,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248,000 股	2020/6/5～2020/1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通过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云锋基金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云锋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本股东在公司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云锋基金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云锋基金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云锋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云锋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0-03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430 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9535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的参股企业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彩管置业”）因开发“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需要，于 2019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达成了三年期的 3.5 亿元人民币项目融资贷款，并由彩管置业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笔融资贷款之前已放款 1.6 亿元。日前，该笔融资贷款第三期放款 7000 万元，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7 日，绿地集团按持股比例（49%）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430 万元。

2、决策程序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彩管置业提供人民币 8.25 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杜福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策划、建筑装饰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彩管置业总资产 46.88 亿元，总负债 35.49 亿元，净资产 11.39 亿元。2018 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30.16 亿元，实现净利润 4.5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彩管置业总资产 41.26 亿元，总负债 29.94 亿元，净资产 11.32 亿元。2019 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7.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5915 万元。

3、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 49% 的股权，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 51% 的股权。彩管置业开发的“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操盘。

4、项目情况

彩管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名为“绿地璀璨天城”，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22 号。该项目为公司与佛山国资委合作的三旧收储项目，由公司负责操盘。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5.6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16 万平方米，容积率 5.54。产品类型包含超甲级双子塔、Loft 公寓、五星级酒店、Shoppingmall、住宅、国际幼儿园、高端会所等。项目共分为 7 个地块，均已开工，目前 5 个地块已预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的 49%）以及该部分本金项下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参股企业彩管置业提供 8.25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为彩管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融资需求，有助于保障“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的顺利推进。目前，彩管置业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本次担保为各股东方同比例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彩管置业提供 8.25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79.7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2.2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195.9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1.57%。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 5,000 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 年 6 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 年 1 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869.3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53.85，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23.08；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76.09，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 65.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53.85，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23.08；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76.09，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 65.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选取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做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603387.SH	基蛋生物	23.20	26.46
2	002022.SZ	科华生物	40.16	40.08
3	300122.SZ	智飞生物	57.08	56.74
4	300482.SZ	万孚生物	76.50	71.82
5	002932.SZ	明德生物	77.45	117.48
6	603658.SH	安图生物	85.66	88.87
7	300685.SZ	艾德生物	96.09	101.07
平均值			65.16	71.79
公司			176.09	153.85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均明显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下滑 28.20%，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 2019 年占总体收入的 98%，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 2%。

诊断试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疫苗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需要保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如后续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不足，将难以保证创新疫苗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仅拥有戊肝疫苗、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 价）两个产品，产品品类相对较少。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 价）于 2020 年 5 月份正式上市，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而新产品的研发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方可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上市，需要的产品注册周期长达 3-10 年的时间。如公司不能及时成功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注册，将会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优势。

五、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重点投资实施化学发光试剂自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未来前景受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设备闲置及产品跌价的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六、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蔚蓝生物

股票代码：603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德强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贾德强
公司、上市公司、蔚蓝生物	指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贾德强。

贾德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贾德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7003******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贾德强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8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预计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75,000 股蔚蓝生物股份（包含本次权益变动减持的 966,700 股）。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待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如贾德强先生后续有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贾德强先生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蔚蓝生物非限售流通股 8,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0%。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蔚蓝生物股票 9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503%，上述交易（卖出）的价格区间为 23.20 元 / 股 -27.15 元 /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贾德强先生持有蔚蓝生物非限售流通股 7,73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7%，不再是蔚蓝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733,300 股股份。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 1,700,0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融入资金，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解除该笔质押。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德强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城阳区王沙路 1318 号企业服务中心 108 室
股票简称	蔚蓝生物	股票代码	603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贾德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700,000 持股比例：5.6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7,733,300 ；持股比例：4.99997% 变动数量：966,700 ；变动比例：0.62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德强
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贾德强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贾德强先生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66,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250%。本次减持后，贾德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贾德强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966,700	0.6250%

本次减持前，贾德强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0%。

贾德强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通过上海